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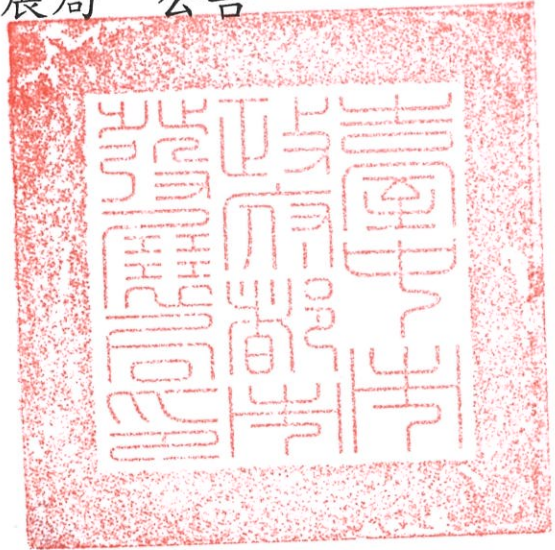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00214374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區公館段57-4(部分)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7月19日起，計滿30日。

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公告欄)及臺中市南區區公所(公告欄)暨南區福平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
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
四、本案應辦理事項：

(一)依本市養護工程處及本市新建工程處意見及申請人承諾內容：

- 1、廢道北側現有巷道連通(向)五權路之人行道開口處施作修復(原有巷道AC及人行道與五權路新設邊溝高程差20公分斜坡順平修復，順平修復介面打除範圍已確認，詳公告圖-廢道水溝改善平面示意圖)。
- 2、水溝改道後排至現有公共排水溝(側溝改道，詳公告圖-道路改善剖面示意圖)；又切結同意無條件保留五權路人行道之現有側溝(保留水路通行)。
- 3、施工前仍請依規申請挖路許可，施工期間如有損傷鄰近

道路設施，應依規修復，而順平連接涉及打除人行道部分亦應依規申請（涉「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」承包商保固責任部分，申辦時須告知）。

(二)現況之排水路，仍請保持水路暢通。

(三)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住戶通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黃文彬 公假  
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